

我国农村科技扶贫工作的可持续性发展

李晓凤

(武汉大学法学院,湖北武汉430072)

摘 要:反思了我国农村在科技扶贫中存在的种种问题,并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构建了农村在科技兴农中的社区发展道路,由此进一步完善我国科技扶贫的社会支持系统。

关键词:科技扶贫;“中介组织+农户”扶贫;可持续发展;农村社区发展

中图分类号:F32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3)10-0058-03

1 对当今我国农村科技扶贫工作的反思

我国传统的扶贫策略主要以救济为主,这种救济式扶贫策略虽然是必要的,也对突发性灾害具有救济作用,但它只能救急,不能救穷。事实上,长期的救济只能使贫困者产生依赖心态,不利于激发其走出贫困的内在动力。于是,在我国就产生了科技扶贫的第二种策略。科技扶贫首先将被动与客体的救济式扶贫转向了依靠贫困者主体自身的扶贫,因此它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农村的贫困面貌。但是,如果农户仅限于个体的孤军作战,缺少对市场信息的了解,仅仅停留在农户经济,其至多是解决了温饱,很难通向最终的富裕,甚至还会返回到贫困之中。这样,卢淑华等学者又提出了“中介组织(公司或NGO组织)+农户”的扶贫策略,以使农民进一步摆脱贫困、走向市场。以下,结合笔者在国内多个科技扶贫项目的考察,反思了我国当今农村在科技扶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在我国当今扶贫工作中,往往有一个倾向,即扶贫规划的宏观行政操控往往决定了未来的工作趋势。在这个宏观操控下,常会要求从一个行政命令的角度来订立扶贫或脱贫的目标。假设今年村、乡、县里有60%的人脱贫,在定了这个大的指标后再去动员人力资源来达到这个目标。这种行政性

的脱贫指标,其好处在于:目标明确、人才资源投向准确而未浪费,也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政府中固有的经济无效益和缺乏保证利润不断扩张的机制。但其缺点是,这些脱贫指标大多是专家、学者或官员基于一套从传统到现代社会的科技发展观,从加快农村城市化、工业化步伐等因素考虑,制定的一套现代农村经济发展的行政性“硬”指标。而这些指标是否有效?我们较少聆听当地人的意见,也没有感受身同地理解农民对这些脱贫指标的看法、感受。这样,在行政性扶贫工作的动员下,农民只是被动的行政命令的接受者和听命者。由此,为了完成这些特定的指标,往往会产生一些比较激进、冒进的做法,这会为脱贫之后的返贫埋下伏笔。比如,在笔者观察的几个先已脱贫了的村落,可1~2年之后它们又回复到了贫穷之中;而村落中的村民,其生活与生存条件也没有多大的改变,由科技扶贫带来的发展在他们看来似乎是一个“幻想”。

(2)许多科技扶贫项目均以单项为原则。然而,这些单项发展项目到底能走多远,这是一个很严肃的挑战性问题。其原因是一个单项扶贫项目往往缺少一个较完整的规划,不能灵活地适应市场的挑战。比如,我国西北某县农民推广科技扶贫项目——种植西瓜,并配合县政府指示在1999年种了62.5hm²西瓜。后来西瓜真的种成了并长得

非常好,但这些西瓜最终以人头200元的瓜钱分摊给每个干部。因为没有市场,或是市场供应量一下子膨胀得太大,所以这种单项的计划因缺乏对市场下游甚至是上游的了解,往往造成了巨大的后遗症。由此可见,单项扶贫计划的推广,虽然其结果是有些社会效益(比如向农民传递了科学知识),也增加了农业生产,但如果不能成为商品,就不能保证农民脱贫致富。那么,市场又在哪里?产后销售又往哪里去?高科技的附加值如何实现?如果上述问题不能通过完整的规划予以解决,一旦市场情况有变化,农民盲目发展单项生产,他们的劳动就将付之东流。可见,仅有科技兴农一枝独秀,缺少产前、产后一条龙的社会服务系统的规划等,农民就没有真正进入市场,也就最终不能脱贫。

(3)对科技到底能否挂帅与科技挂帅的结果是什么的反思。基于对治穷与治愚关系的认识,我国把扶贫工作转向依靠普及科技知识的轨道上来,其结果是增加了农业生产,所以提倡科技兴农是必要的、无可厚非的。但是,仍有两点值得我们反思。第一,要使科学技术在农村扶贫中发挥其预想作用,要反思科学技术在转移性上的问题。因为从科技转移层次上来看,科学技术的适宜性不仅取决于技术本身,而且也取决于当地的资源、经济、社会、文化及组织条件。比如,笔者曾参观了我国西南某村科技扶贫点,考察的

收稿日期:2003-04-11

是新科技的地膜覆盖与使用化肥情况(因为当地的县里认为这两个是关键,有助于提高农业产量)。据当地项目官员介绍说,有了地膜以后,这个地方的包谷原亩产 0.15kg,现在达到了 0.3kg,翻了一番。但我们来算一下花了多少钱,如地膜、化肥、种子,加在一起与包谷价格一比,这却是一个亏本的生意。这样,外援机构把地膜、化肥拿掉之后,这些农民不是马上返贫吗?这是一个肯定的结局。从某种角度看,我们似乎在玩弄一种游戏——自己欺骗自己。科技应用很好,但一定是要合宜的科技,是当地老百姓能够负担得起的,能在维修、在继续使用上与其原本的生产工具接轨,而不是跳跃式的——无牛耕田,马上给拖拉机似的,这是行不通的。第二,在科技挂帅中要反思向人类自身的开战。因为,贫困从表层上看是经济性的、物质性的,从深层剖析则是社会文化因素在起作用。而这种社会的、文化的或心理的因素在长期积淀后就会形成落后的心态与一成不变的思维定式、价值取向,进而形成顽固的文化习俗(或生活习惯)、意识形态(或理念),即贫困文化。这种文化实际上是对贫困的一种适应,使浸淫于这种文化的人无法自觉到它的影响,以至由外人看来,他们是安贫乐道,自甘“堕落”、没有“进取精神”的一群。因此,在科技挂帅的扶贫中,仅停留在科技知识传递的层面上是不够的,还必须深入到贫困农民的大众心理、态度和价值体系之中,对人类自身开战。

(4)对中介组织在农户科技扶贫中作用的反思(仅以公司与 NGO 中介组织为例)。“公司+农户”曾是我国沿海地区乃至中部地区脱贫致富、开发地区经济的重要组织形式。公司通过对产品技术含量的分解,把技术含量低的部分留给农村有限的技术力量去完成,把成型的中间产品分散到农村的千家万户。这样不仅减少了公司厂房建设等一系列的投资支出,同时也避免了农民因文化水平与高新技术产业要求之间的矛盾,发挥公司与农户的优势互补。通过农民被组织到现代化企业中的过程,缩短了农民与现代文明、主流社会的距离。因此,公司是农民进入市场、实现社会支持系统的载体与执行者。但是因为公司本质是嫌贫爱富的,出于自身经济利益的驱动,它易于自发地偏离扶贫轨道,使原有扶贫的初衷被置换,这是必须提

防的。当然,解决的办法是,除了加强政府监督外,必须壮大农户自治组织,使政府、公司、农户三者形成可以对话的平衡态势。另外,应引入竞争防止垄断,向农户提供多个公司供他们选择。目前由于政府太多参与了地方企业或公司的初创,政企不分现象较严重,而农户自治组织力量又太弱,一旦政府目标与企业目标发生冲突时,往往牺牲社会效益,实际是农民利益与企业利益达成妥协。这是必须解决的。

至于 NGO 组织在中国农村扶贫中的作用,笔者认为,其功是远远大于过的。因为 NGO 组织旗帜鲜明地打出了为穷人服务的价值立场,而不是赢利性的目标。NGO 有赖于社会各方人士的捐助与支持,正尽心竭力地帮助贫困地区的老百姓。这些献出爱心、点燃希望的扶贫工作为贫困农民带来了福祉与希望。但是,NGO 组织的外援仿佛进入一个“黑匣子”似的,外来的短期干预可能打破原有的权力关系和旧的工作方式,也会打乱县、乡原有的长远规划。加之,NGO 组织的投入往往是一次性的,且以硬件为主,缺乏相应的监测体制。这样,不断有人质疑:到底 NGO 在农村的投入会不会造成资源过度集中?由于缺少监测体制,会不会造成贪污与腐败?外来的短期干预虽然可以在正确利用资源的情况下给农村地区人口平等地带来发展机会,但“农村社区黑匣子”中人口的参与和参与方式是否能跟进呢?这些仍然是棘手的问题。因此,怎样来整合县、NGO、公司与农民的力量与资源,形成政府、中介组织与农户之间的伙伴合作关系,实在是一个挑战。

(5)对生态与发展之间关系的认识。生态与发展是协调或者冲突的关系,众说纷纭。但是,在当今中国农村加速脱贫致富的压力之下,在资源有限的条件下,我们似乎不能在空间与时间两个维度超越“零和博弈”关系的限制,以实现可持续发展所要求的“代内公平”和“代际公平”。这样,农户在最大限度地攫取生态环境带给其经济效益而不必承担责任时,生态与发展的关系变得不可调和了。比如,在西部开发中,笔者见到许多县、村因为要脱贫,开始大量垦荒,把能用的土地全部垦荒了。走在农村,看到的是四处一片绿或灰的梯田。可能另一极端是下了一场大雨之后,这些梯田除了横的纹路,

还会有竖的纹路——水土流失、大量冲击下来。所以,为了完成短期迅速脱贫的任务,造成了垦荒压力,那到底我们该如何长期性地调节生态与垦荒呢?这正是在当今科技扶贫中应思考的对人类的持续发展产生严重影响*的严肃问题。

2 农村在科技兴农中的社区发展道路的建构

以上提到诸多科技扶贫中的问题,均是由于从短期出发、缺乏规划、缺少对农村贫困根源的深刻认识以及没有一个可持续发展模式的理论基础所致。基于以上对我国农村科技扶贫的反思,笔者认为,我们今天需要的不仅仅是“中介组织+农户”的科技扶贫模式,以实现科技扶贫与市场经济的结合;更需要的是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社区发展的理论,一个可行的农村社区发展模式,以使农民最终脱贫并走向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由此进一步完善我国农村科技扶贫的社会支持系统。为此,笔者进一步提出了农村在科技兴农中的社区发展道路。这条道路是辩证的、可行的、可进一步研究的社区发展理论模式与干预模式。这里,粗浅地提出了这种模式的 3 个特点:

(1)这种模式放眼于县的宏观规划,即县城规划的农村社区发展的特点。这里有两层含义。第一,选择了以县作为宏观规划的单元。究其原因是:①县是基本的社会服务体系,很多资源均是集中于县的层次来规划的;②县一般有足够的能与权威来做资源的统筹,乡往往不足够,村就更不用说了;③县是一个完整的体系——从生态角度出发。第二,放眼于县城的农村社区发展规划,主要指在县城宏观层面以市场信息为依据,探索当地的特色资源,进行特色产品或龙头企业的生产以及产品销售的一系列服务的规划。其规划过程大致有:市场需求→确定特色产品或龙头企业→调动与组织当地资源的利用与改进→农业技术投入→产品生产→收购→产品的包装与加工→销售及相关的服务。

(2)立足村的参与式的社区发展,是模式的第二特点。这个特点的含义也有两个重要的关键点。第一,把“村”作为宏观的县与微观的农户之间的一个连接点或纽带。过去我们常把微观与宏观太绝对地分开了,只取

其一从事科技扶贫工作,事实上二者是相融的,其相融的点是“村”。第二,将“参与式”作为农村科技扶贫中社区发展的一种方法论和工作手段。这里的“参与式”宗旨,主要体现在:通过群众的决策性参与和专家的辅助作用,使村民公平地拥有发展的选择权、参与决策权和受益权,并在这种以农民为主体的多方参与下,来发现、确认社区发展的机遇,继而通过合理有效的发展机制的建立,实现资源公平和合理的配置和管理,最终实现社区的可持续发展。总之,从立足村的参与式社区发展特点出发,就要求我们:①面向农户,扶贫到户。为此,需要我们摸底到户,即以每一个农户为基础展开调研与挖掘。这不仅仅是了解贫困状况,更重要的是洞悉他们的想法,他们怎么看自己的生活,看农业的生产,看新技术的转移等。②订立具体目标到户。即要看一项科技扶贫项目到底能够真正影响到多少户,以克服农村在脱贫中两极分化的产生。③资金到户。④技术转移到户。技术转移到户,参与到户,首先要从社区发展角度让村民共同参与到扶贫项目中来。除非中介组织引进的技术能有效转移,农户能学到、能用,在将来面对同等问题,他们亦能解决。否则,扶贫的社区发展效果可能是短暂的。⑤个别家庭的效益到户。即提倡在科技扶贫的经济发展中,应关心个别特殊家庭的效益,应建立人与人之间的互助与互相关怀。

(3)体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整合发展原则,是模式的第三个特点。随着我们对贫困研究的深入,越来越多的研究开始从多层面来解析贫困问题,从物质的层面深入到文化层面,并自觉做到“以人为主体”加以考察,这要比过去那种单一的、“见物不见人”式的研究进步了许多。正是在这样的研究背景下,笔者提出了农村社区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整合发展原则。具体地说,从农村社会整合发展的角度看,有以下3点:

第一,科技扶贫首先要达到的是经济发展的目标。即透过组织村内农民参与科技扶贫的行动,去厘定本社区需要,合力解决社区的贫困问题,并透过生产发展来改善其生活环境与素质,以争取村民应得的资源与权力。因经济价值在科技扶贫中宣传很多,笔者从简述之。以下将着重阐释非经济价值即

社会与生态价值,以此完善科技扶贫的社会支持系统。

第二,科技扶贫应达到的第二个目标是社会发展的过程目标。即让农民在参与科技扶贫的经济发展中,个人能力得到提升,公民意识与自决能力得到加强,并能建立对农村社区的归属感,愿意参与为农村社区作贡献。这里的过程目标有一个基本的假设前提是,受援方的农民是社区发展的主体与发展动力的本源,而科技扶贫的外援(包括NGO组织的外援)仅仅起着“催化者(facilitators)”作用。这样,在“助人自助”与“助人互助”的原则下,社会发展的过程目标包括了人的发展、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发展。人的发展是指“在助人自助”中人的心理发展的过程。对于生活在贫困地区的农民来说,最大的敌人便是自己。正如西方一位著名学者曾经说过:“人类越是发动对其古老敌人——贫困和愚昧的战争,就越是发动了对自身的战争(塞缪尔·P·亨廷顿,1989)。因为这些人一生下就非常贫穷,成了弱势群体一分子,而人们一直用异样的眼光看他——这种人没有多少机会去培养自信与自爱,这是一个大的挑战。所以,他跟自己无法和好,心理问题也凸现了,整合发展就基于此种考虑。尤其对贫穷人来讲,首先要给他机会,让他体会做人的价值,这是一个人文的发展,让其在社会参与中认识到自己是有一群,有能力改善自己的生活。因此发展的基础便是人文的发展,是人要与自己和好,这是一个心理发展的过程。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发展是指在“助人互助”中建立起农村社区的互相关怀。一些调查发现,某些中介机构进入社区有时是帮倒忙的。其原因是,他们对社会状况不了解,所作的决定可能产生反面效果。这就是说,大家能透过一个合适的方式实现资源共享,并在合力解决问题中建立起对社区的归属感。因此,整个社区发展的第一层考虑往往不是做什么,而是先要关心农村社区中村民,包括不同年龄、民族和性别的村民如何认识他(她)们的生活状况与需求状况,并通过项目专家的“催化者”角色,以实现调动社区文化的积极作用及建立社区扶贫项目有效运作机制,从而在“参与式”扶贫中带来和睦与组织上的发展,而非仅仅物质上发展。

第三,社会整合发展的第三个概念是生

态效益的发展,即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这一点的提出,在我国科技扶贫的西部大开发中尤其显得重要。因为,在西部科技扶贫的某些实践领域中,已造成了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破坏,从而对西部社会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产生了较严重的影响。因此,我们要从长远发展的生态角度来设计,将生态涵盖在农村社区发展的规划之中。同时,对导致某些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破坏的不符合可持续发展原则的科技扶贫项目,就要坚决不做;而对有些项目虽需要较大的经费投入,短期内又看不到经济效益,但长远看却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会给予子孙后代带来好处的,就要坚决去做。总之,我国人口众多,人均资源短缺,加上经济基础薄弱,生产技术较落后,公民的生态意识较缺乏等,因此,要实现西部现代化,除大力发展科学技术、提高人的文化素质与人的社区参与能力(包括人的能力的提升)外,还必须处理好人口、环境、资源与发展的关系。

综上所述,农村在科技兴农中的社区发展道路,就是立足于县域规划、面向村落、强调以农户为导向(包涵了以为农户解决问题为导向和以农户机遇确认为导向)的综合性社区发展。这种综合性的农村社区发展,实质上是一种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融汇的可持续发展观,它包括了经济关系、心理社会关系与生态关系。它既要体现经济发展,比如,脱贫指标的完成;又要体现出透过参与建立村民的自尊与提升人的能力等心理建设以及促进社区的团结等;同时还要透过县域的宏观规划把生态需求考虑在内。由此,进一步完善科技扶贫的社会支持系统的实现。

参考文献:

- [1]李强.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3.
- [2]卢淑华.科技扶贫社会支持系统的实现[J].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96,(6).
- [3]S·沃尔曼.发展概念[M].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1997.
- [4]塞缪尔·P·亨廷顿.变动社会的政治秩序[M].张岱云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

(责任编辑:胡俊健)